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稅項

投資者就[編纂]購買[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具有的H股所有權所面臨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述如下。此概要並非旨在亦無意處理H股所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或會受特別的條文所限。

此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包括中國或香港為其中一方的稅收條約)，上述法律均可予更改(或在詮釋上有所改變)，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的此節並無處理所得稅、資本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編纂]向其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編纂]於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取得股息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鑒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一)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二)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及(三)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稅。然而，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及(二)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作出相關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轉讓有價證券、股權取得的所得為財產轉讓所得，應當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是《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買賣H股的情況。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以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下稱應稅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一)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二)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本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九：1.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3.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三)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六；(四)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及(五)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3.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務院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復或備案檔，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付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若此等收益因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及未註冊業務利得稅的稅率最高分別為16.5%及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

在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變現的買賣收益，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付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毋須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

本公司在香港的稅項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公司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公司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司法權區法律和慣例的規限，或按其他規定予以徵稅。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法律或稅務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處理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完成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